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权政策

1 目的

公司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以人为本，为将人权保护的理念内化于公司治理，特制订本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华夏眼科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并鼓励供应商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本政策。

3 一般原则

公司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公认原则，遵守中国及企业运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人权尽职调查

公司致力于通过开展人权尽职调查等程序，识别、评估、预防和减轻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人权风险，与可能受到潜在影响的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展开真诚对话与协商，通过适当手续及沟通进行改正或化解潜在的人权风险。

5 平等雇佣与反歧视

公司主张平等、包容与多元化的工作环境，坚持公平原则，提供平等机会，不因性别及性别认同、年龄、国籍、种族、民族、户籍、宗教、残疾、性取向、婚育状况等因素而在聘用、定薪、晋升、奖励、培训及解雇等用工行为中差别对待员工，确保同工同酬。

6 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

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在招聘时有效鉴别所有员工的年龄，反对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雇佣童工、奴隶或奴役及贩卖人口，不雇用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工从事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公司杜绝一切强迫劳动、雇佣童工、霸凌、骚扰等行为，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公平的工作环境。

7 工资福利与工作时间

公司承诺向员工支付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工资、满足员工最低生活需

要的报酬，并提供法律和/或合同规定的任何福利，为员工提供适宜居住的生活条件；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员工所有超时工作均出于自愿，且支付报酬。

8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公司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赋予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尊重员工自由组建或参与（或拒绝组建、参与）组织的合法权利。

9 反骚扰和反冲突暴力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暴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禁止任何侵犯人格、尊严与自由的言语、举动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侮辱、歧视、霸凌、恐吓、威胁、体罚、诽谤、性骚扰、精神或肉体胁迫，严禁任何侵扰性、强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姿势、语言和肢体接触。公司及所雇佣的第三方安保人员不得使用暴力，不得非法搜身或异性搜身，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

10 人权培训

公司针对日常活动可能对人权造成的影响，开展员工及供应商培训，确保人权政策的落实和执行，防范人权风险。

11 员工沟通

公司为员工提供公开、透明、合理的表达渠道和申诉机制，鼓励员工表达个人意见。公司管理层定期与员工就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及公司管理实践进行交流沟通，了解员工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反馈和疑虑。

公司员工可通过人力资源部门投诉反馈相关人权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据。人力资源部门应对投诉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确保任何员工都不会因举报此类行为而受到报复，并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相关投诉如经查证属实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惩戒措施，并积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向受害人提供帮助。

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就运营中的人权影响和风险区域与当地社区、媒体、政府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充分尊重所在社区居民的权益、文化及习俗。

13 生效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